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與消費者保護團體合作，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特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p>	<p>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消保自治條例）於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施行，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已移列至消保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爰配合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執行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稱消費者保護團體，為依法登記設立，並經消費者保護團體主管機關認</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執行機關，為<u>本府</u>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稱消費者保護團體，為依法登記設立，並經消費者保護團體主管機關認定者。</p>	<p>配合本辦法第一條之修正，酌予文字修正。</p>

<p>定者。</p>		
<p>第三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於<u>臺北市</u>（以下簡稱本市）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有具體優良性事蹟者，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得簽報本府核可後，頒發獎狀或獎牌。</p>	<p>第三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於<u>本市</u>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有具體優良性事蹟者，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得簽報本府核可後，頒發獎狀或獎牌。</p>	<p>配合本辦法第一條之修正，酌予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填具申請書、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向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申請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商請提起消費團體訴訟。 二、與執行機關或本府 	<p>第七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填具申請書、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向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申請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商請提起消費團體訴訟。 二、與執行機關或本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明確規範消費者保護團體提出申請補助之期限為六月三十日，及逾期提出申請之法律效果，爰增訂本條第二項。 二、由於消費團體訴訟提起之時間點具不可預測性，且為本府法務局或各執行機關商請提起，與第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迥異，

<p>法務局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活動或共同編印消費者保護教育文宣或書刊。</p> <p>三、以本市消費者或企業經營者為對象，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或宣導活動。</p> <p><u>前項申請，除第一款規定情形外，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u></p>	<p>法務局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活動或共同編印消費者保護教育文宣或書刊。</p> <p>三、以本市消費者或企業經營者為對象，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或宣導活動。</p>	<p>爰明定經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商請提起消費團體訴訟者，無提出申請期限之限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作業須知第四點第一款亦有相同之規定。</p>
<p>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補助，採按審級補助；其補助金額，應衡量提起團體訴訟所需之裁判費、郵電費、交通費、學者專家</p>	<p>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補助，採按審級補助；其補助金額，應衡量提起團體訴訟所需之裁判費、郵電費、交通費、學者專家</p>	<p>一、為有效發揮補助成效，並彈性運用政府資源，應視消保團體舉辦教育宣導活動之必要性及工作成果報告覈實補助，作為補助准</p>

諮詢之出席費、資料影印費與鑑定、調查等必要費用及律師報酬，並依各執行機關及本府法務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決定補助金額。

前項律師報酬斟酌予補助，各審級補助之金額，依消費者保護團體起訴時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費者人數區分如下：

- 一、二十人至九十九人者，最高補助十萬元。
- 二、一百人至四百九十九人者，最高補助二十五萬元。

諮詢之出席費、資料影印費及鑑定、調查等必要費用及律師報酬，並依各執行機關及本府法務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決定補助金額。

前項律師報酬斟酌予補助，各審級補助之金額，依消費者保護團體起訴時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費者人數區分如下：

- 一、二十人至九十九人者，最高補助十萬元。
- 二、一百人至四百九十九人者，最高補助二十五萬元。

駁及補助金額核給之考量，且因補助額度已受預算限制，無須以單一活動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制，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但書。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增訂第二項，酌予修正本條第三項文字。
- 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p>三、五百人以上者，最高補助五十萬元。</p> <p>前條<u>第一項</u>第二款補助，為合辦雙方約定之分擔費用；第三款補助，為辦理教育或宣導活動所需費用。</p> <p>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消費團體訴訟所需必要費用，本府未予補助部分，仍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第五項規定就團體訴訟所得賠償扣除之。</p>	<p>三、五百人以上者，最高補助五十萬元。</p> <p>前條第二款補助，為合辦雙方約定之分擔費用；第三款補助，為辦理教育或宣導活動所需費用。<u>但單一活動補助金額，最高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u></p> <p>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消費團體訴訟所需必要費用，本府未予補助部分，仍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第五項規定就團體訴訟所得賠償扣除之。</p>	
<p>第十一條 受理申請獎助或補助，應於<u>申請期間</u>屆</p>	<p>第十一條 受理申請獎助或補助，應於<u>收到申請書</u></p>	<p>一、鑒於現行規定可能發生本府法務局依限辦理完成審</p>

滿後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作業。但經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商請提起消費團體訴訟者，不在此限。

前項三個月之審查期間，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第一項之審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應以書面通知領取獎助或補助款；不符規定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告知。

二個月內完成審查作業。但申請獎助審查期間，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審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應以書面通知領取獎助或補助款；不符規定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告知。

查作業，但申請期間尚未屆滿之情形（例如消費者保護團體於一月一日提出獎助申請案），恐影響其他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額度，而依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該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第一項爰將審查作業修訂為申請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完成。由於經本府法務局商請提起消費團體訴訟不受第七條受理申請時間之限制，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但書。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以下項次配合遞改。

		<p>二、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倘因故未能召開時，則須俟三個月後召開會議方能完成審查作業，修正條文第二項爰將得予延長期間修正為三個月。</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